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2024〕6号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

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强化工作保障，加大推进力度，推进依法高效履职。

（一）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调整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单位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年初，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安排部署依法行政重点工作；7月、12月分别听取一次局属单位（科室）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法治建设推进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年底，听取班子成员带头推进法治建设和自身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并对各区城管部门、局属各单位（科室）进行综合考评，督促依法履职，确保依法行政在全局上下得到贯彻落实；根据案件需要，适时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研究重大执法案件，推进案件办理。2023年共主持召开3次专题会部署法治工作，5次案委会，研究重大案件30宗。

（二）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坚持每季度落实中心组学法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研学党内法规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治课，上廉政党课，组织班子成员开展交流发言研讨，切实做到第

第一时间学习领会、第一时间跟进落实，增强法治思维和廉政意识，坚持学以致用，筑牢廉政防线。今年以来，我局累计举行专题学习 10 次，举办专题讲座 4 期。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进一步推动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到提请政府研究事项事先合法性审核 100%，把好“入口关”“质量关”“出口关”。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监控，完善监督措施，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合法有效。

（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办理；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五）聚焦示范市创建工作。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召开多次专题会，部署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从各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创建力量，全面负责考核指标的建立、材料收集工作，确保创建任务高质量完成；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全市组织的“谈创建话法治 促发展”一把手访谈活动，向全社会宣传城市管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亮点、成效，切实提升创建影响力，不断为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添砖加瓦。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法规制度，推进城市治理法治化

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城市管理。注重立法引领作用，围绕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推进《许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条例》等4部城市管理立法，《许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审议项目，以“小切口”立法做好城市管理“大文章”，逐步把城市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执法实践需要，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修改完善《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公正执法提供依据，完善行政执法岗责体系，编制行政执法规范化岗位职责工作手册，实现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

（二）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我局始终把法治宣传教育放在首位，一手抓“法制培训”，一手抓“普法宣传”。一是印制学习资料。编印《法律法规政策应知应会知识手册》《许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裁量基准汇编》等，作为城管执法指南和宣传培训学习资料。二是分层次多形式培训。邀请法律顾问、大学教授等法律专家，分类分层次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培养执法骨干中坚力量；针对执法水平参差不齐问题，组织召开市容、城建、规划专题培训会，开展依法办案学习分享、“老带新”等培训活动和依法能力知识测试；选拔优秀授课

员，深入县（市、区）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等活动，全面提升全市城管系统依法行政能力。今年以来，共开展专题培训5次，执法交流会8次。三是深入开展普法活动。落实省市普法要求，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城市管理领域常用法律法规知识。运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城市管理法治知识和理念；在6.5环境保护日、12.4宪法宣传日等节点集中开展宣传，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编写6个“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学法路径；在管理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与商户、建设单位等建立常态化沟通，主动对接新需求，实施精准普法，并促进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办事。

（三）严格规范执法，持续提升执法质效

我局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聚焦行政执法的关键环节，重点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重点领域执法、和依法办案，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强化“三项”制度落实。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实行“执法单位初审、局行政处罚审查委员会会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研判”三级审理机制，并组织专家论证，法律顾问把关，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公正，确保了决定的合法公正；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利用信用许昌平台，将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社会公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

公信力和联合惩戒效果，今年以来，共公示行政处罚 32 件，行政许可 37 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科学运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记录、跟踪、监控，实现城管执法“发现—查办—结案”的全程留痕和可追溯。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针对城市管理领域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全市城管系统深入开展了“规范管理 严格执法”百日行动，重点对占绿毁绿、油烟污染、违规建设等影响群众生活、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治；聚焦项目规划、招标投标、消防设计、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与住建、规划、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执法部门协同作战，定期组织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联合执法行动，治理成效显著。三是依法严格规范办案。坚持文明执法，教育、疏导为主，对于需要依法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注重用好法律手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对案件办理中的关键环节如现场勘查、裁量定性、集体研判等，邀请行业专家、律师提前介入，做好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加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力度，加强与法院的衔接，为执法提供司法保障。2023 年共立案 35 宗，罚没收入 115 万元。

（四）优化服务措施，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

大力推行“721”工作法，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等行政执法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一是推行行政审批服务。为进一步提

升窗口服务水平，推出了提示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网上服务等多种便民措施；对残疾人、老人，实行上门审批服务，按规定及时办理手续；对节假日、双休日需要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事业单位、群众，采取预约服务的形式，确保不间断审批。三是实施法律风险防控。坚持监管关口前移，提前介入，梳理占道经营、油烟治理、绿地管理等风险点 30 项，制定防控措施 80 余项。在日常业务办理、检查巡查、宣传等活动中提醒相对人提前预防违法风险，灵活实施行政指导。截止目前，共对 10 余类行政相对人提示、提醒、规劝、回访 5 万余次，实施书面行政指导 3500 次，实现从轻处罚的案件达到 80%以上，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数量逐步减少，回访满意率 95%以上，执法效果较好。三是开展便民服务活动。针对夏季瓜农进城卖瓜难等问题，设置便民服务点 75 个，向瓜农提供茶水、雨伞、风油精、毛巾等物品，开放城管服务岗亭，为瓜农提供过夜场所；在空闲场院、断头路重新划定 63 个夜市点，引导商户商贩有序经营，先后打造了春秋广场、魏源广场、金汇广场、云鼎广场等具有地方特色文化的城市夜间经济品牌，不断助力夜市经济发展。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建设报等各级新闻媒体先后报道了许昌城管服务瓜农、助力夜市经济等人性化服务的经验做法，相关短视频引起全网关注，累计点击播放量达 8600 万次，获得广大网友的点赞好评，许昌城管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五）推进职能优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立足城市管理职能，不断优化职能体系，着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明晰执法权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梳理城市管理法定执法职责 658 项，明确并优化内部职能分工，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岗责体系。二是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围绕群众关切的问题，持续做好城市管理政策解读，加大对我局出台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使企业、市民群众适时正确理解城市管理政策信息，为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提供指引。三是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事项由政数据窗口统一办理，实行一站式审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上办事大厅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前端整合，做好互联网用户整合、事项统一和网上申报渠道无缝衔接。同时，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即办事项数量，优化办理流程，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目前“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已达到 100%，即办件事项占比 47%，时限压缩比率 92.94%。四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坚持统筹兼顾，不断优化行政管理措施，正确处理维护法治环境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梳理公布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实施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新的举措。目前，公布免于处罚事项 13 项，从轻处罚事项 8 项，减轻处罚事项 3 项，适用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办结案件 3 宗。

（六）深化预防化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预防行政纠纷的方法机制，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一是将化解行政争议贯穿于管理和执法全过程，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解释工作，主动预防和化解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矛盾纠纷。二是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工程、重要合同签订等提供法律服务，对重大执法案件，全面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从根源上预防矛盾的发生。三是对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诉讼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答复、应诉，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诉讼判决。并定期对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进行深入研究和剖析，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年以来，涉及我局行政复议案件2件，都维持了原处罚决定，出庭应诉2次，胜诉率100%。

（七）注重内外监督，推动严格依法办事

为切实促进城市管理系统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我局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死责任，多措并举抓好落实。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把依法办事作为部门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做到经常性提醒督促，推动班子成员强化法治意识，杜绝领导班子成员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聚焦行政审批、行政处罚、队伍管理等权力运行的重要领域和关键节点，全面开展自查，共查

找出廉政风险点 20 个，制定防范措施 48 项；扎实开展虞城县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案件以案促改工作，列出了问题清单、整改措施等，从源头上减少违规案件问题发生。二是畅通监督渠道。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12319 城市管理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局门户网站公布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途径，及时接收群众关于执法人员违规情况投诉举报；针对受理投诉举报事项，建立工作台账，逐一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限时处置销号，并积极答复、反馈投诉群众，以外部监督促进执法规范。今年以来，共办理市长信箱信件 135 件、局长信箱信件 10 件、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共接待和处理各类信访事项 20 件、来电 255 次，回复率 100%。三是加强执法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城管系统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集中开展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及时发现执法和依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评查强监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主动接受司法部门的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我局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着以下不足：一是普法有待创新。虽然采用了短视频等群众接触度较高的方式开展宣传，但创新方法不足，缺乏有新特色的普法活动。二是运用法律能力仍需增强。学习法治理论知识还不够广泛深入，

对个别问题的解决上从法律角度思考不够全面彻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持续增强。三是集体决策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重大事项决策，群众意见建议征求反馈情况较少，导致决策缺乏公众参与，同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法治创建资料有待完善。目前，法治政府创建材料标准还不够高，离国家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进一步查漏补缺；且虽我局自己的创建指标体系已经建立，但体系还不够完备。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强化常态化普法与重要节点普法有机结合；积极探索“互联网+”新方式新手段，针对人民群众个性化普法需求，开展形式新颖、社会关注的普法产品创作。二是持续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制定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有效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组织专家开展论证；健全“开门决策”机制，畅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渠道，提升政民互通质效，实现政策通达“零距离”。三是持续提高法律素质。围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办案技巧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并利用微信平台等网络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不断增强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四是进一步完善创建资料。持续落实创建指标要求，进一步梳理排查问题，严格落实

整改，补齐短板，从细节发力，拔高工作标准，着力建立起高质量的指标体系。同时，加强与市司法局的对接沟通，确保在迎接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中不失分。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4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持续贯彻《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和《许昌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法治建设推动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持续增强行政执法能力。继续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以年度述法为抓手推进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学法常态化，形成带头学法、带头懂法、带头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依托法治建设培训班、城市管理法治大讲堂等开展规范化、常态化培训，确保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持续推动城市管理立法工作。注重立法引领作用，以立法促管理，以立法促执法，推动餐厨垃圾处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立法，为城市管理提供较强法律武器。

（三）持续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从严约束执法自由裁量权，深入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规范化运作。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城市管理领域的执法力度，推行行政调解、行政指导等柔性

执法方式，提升执法实效。

（四）持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方式，在开展现有活动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分析，从活动内容、载体入手，探索服务新方式，如推进互联网+服务执法等，并充分发挥我局作为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城管系统积极培育新的示范点，并与其他单位结成帮扶对子，切实提升服务执法水平。

（五）持续助推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把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作为明年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严格贯彻落实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要求，对照指标查短板和滞后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再完善再提升，圆满完成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任务。

特此报告。



